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簡字第2012號

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裕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6,2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雁婷